

证券代码：400170

证券简称：运盛 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证监处罚字（2023）21 号）。现公告如下：

“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松林先生、申西杰先生、侯彩文先生、张慧辉女士、谢涛先生、师锐鹏先生：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运盛医疗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运盛医疗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，运盛医疗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丽水运盛）虚构贸易业务，虚增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为 779.71 万元（扣除增值税，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），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5.03%，利润总额的 42.97%。运盛医疗的上述行为导致其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运盛医疗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运盛医疗相关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相关财务资料、相关内部审议资料等证据，足以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运盛医疗上述行为违法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11 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翁松林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，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总经理申西杰、时任常务副总经理侯彩文、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对公司负有管理责任，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，同时也是虚构贸易业务的直接参与者和执行者，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监事谢涛、时任丽水运盛董事长师锐鹏参与了虚构贸易业务的资金划转工作，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翁松林、申西杰、侯彩文、张慧辉，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一百万元的罚款；

三、对谢涛、师锐鹏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